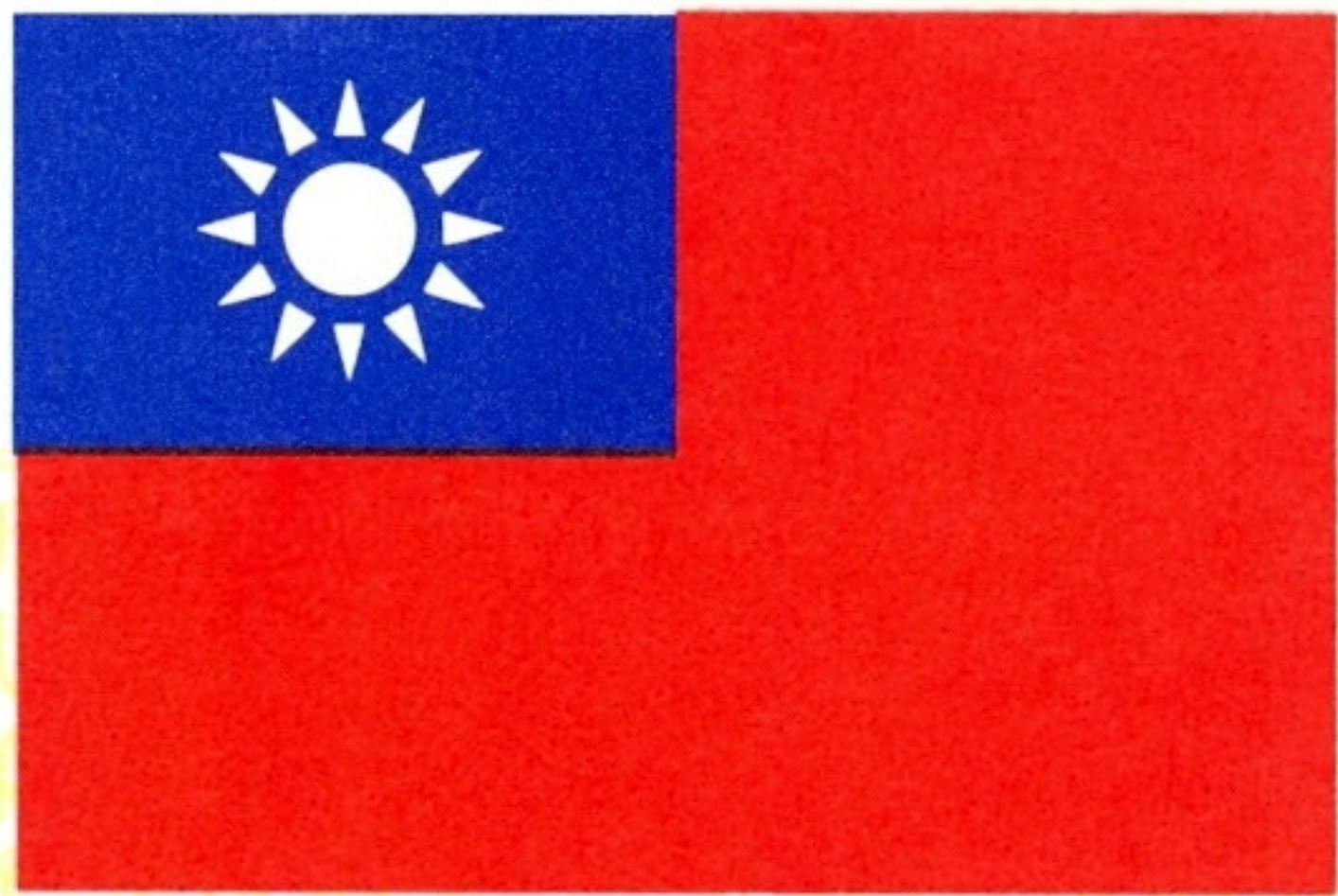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47208 號

新型名稱：堆疊滾珠之益智玩具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林大偉、蘇木川、姜彥竹、吳佩婕、李姿瑩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8月6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21

日

注意：

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 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47208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12月2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A63H33/00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3 頁

【54】名稱：堆疊滾珠之益智玩具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7214132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8月7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林大偉；蘇木川；姜彥竹；吳佩婕；李姿瑩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堆疊滾珠之益智玩具，其包括：
一握柄，該握柄一端連接有一錐形托架，托架前端具有一開口，托架之口徑係由前端至後端逐漸縮小，以供容置不同大小之滾珠；
複數條連接線，設於該托架之開口上，各連接線一端連接於托架上，另一端則分別設有不同大小之滾珠。

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堆疊滾

2

珠之益智玩具，其中該滾珠可為鋼珠。

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堆疊滾珠之益智玩具，其中該托架係以可拆卸方式連接於握柄上，俾可任意更換另一口徑較小之托架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1圖為本創作益智玩具之立體外觀圖。

10. 第2圖為本創作益智玩具之立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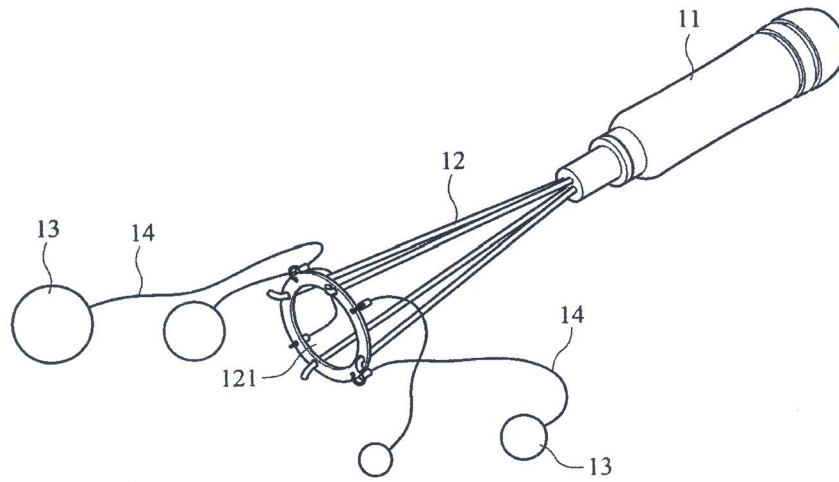
3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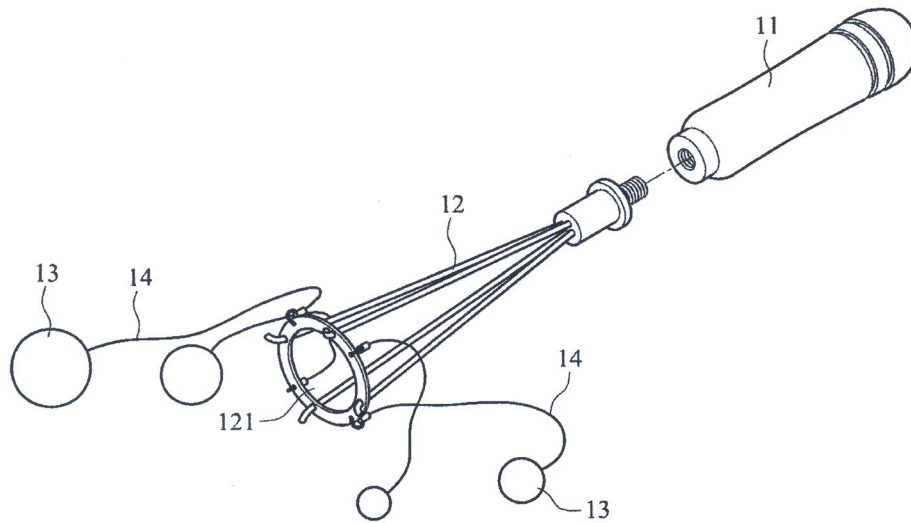
分解圖。

第3圖為本創作益智玩具之使用示意圖之一。

第4圖為本創作益智玩具之使用示意圖之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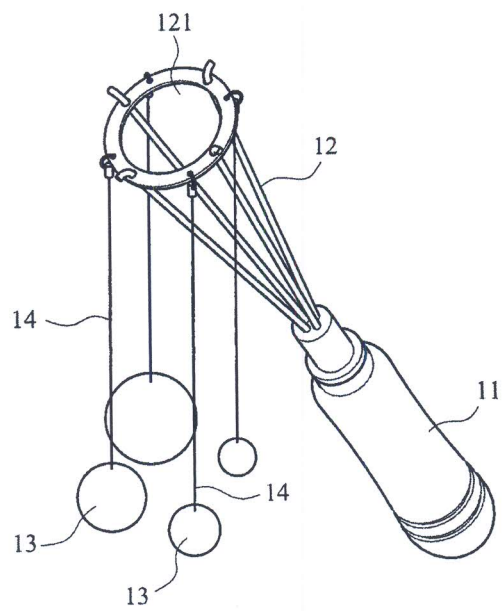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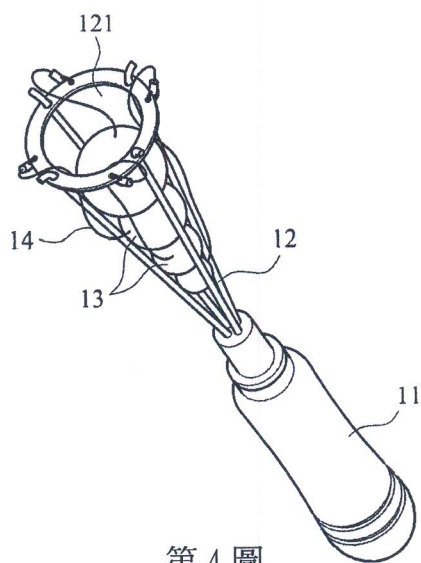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2圖

(3)



第 3 圖



第 4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2027260號

0977202726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7214132號專利案新型第M347208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11月2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
注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YI-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11F.-18, No.353, Fuhe Rd., Yonghe City, Taipei County 234, Taiwan (R.O.C.)

TEL : (02)2928-3870 FAX : (02)2928-1742

E-mail : herng.yih@msa.hinet.net

亞東技術學F先生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堆疊滾珠之益智玩具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2008年12月20日至 2018年8月6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____
八千 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
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接洽人：



本所檔號： 08060200

證書號： M347208

申請日： 2008/8/7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